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18-011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9:30在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888号美兰湖会议中心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86,230,299.97元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2,085,589.77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-48,058,534.10元，弥补亏损后的未分配利润按10%提取法定公积金3,817,176.59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,354,589.28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，研发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均较大，鉴于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2018年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，以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因此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，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每10股现金分红0.1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5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2018-013号《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2018-014号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7年度内

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《董事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 2018-015 号《董事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 2018-016 号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8.034 亿元，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8.034 亿元。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增长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，公司的融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公司制订了 2018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体额度申请议案，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（含子公司控

制的企业)，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、中国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具体授信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。截至 2017 年末，公司资产负债率 46.60%，若授信资金全部到位，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达 53.28%，仍将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。

具体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方式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。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各项具体贷款业务的可行性，并授权各贷款主体公司总经理与授信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。本综合授信有效期为到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2、《关于参与设立医疗专项基金项目终止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 2018-017 号《关于参与设立医疗专项基金项目终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3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 2018-018 号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4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 2018-019 号《公

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上述议案 2、3、4、6、9、10、11 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